

安庆市律师协会文件

庆律协〔2023〕10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律师协会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11日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工作规则》，本规则自2023年2月11日起生效，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工作规则

(2023年2月11日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安庆市律师协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监督职能，保障和规范监事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和《安庆市律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安庆市律师协会常设监督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律师行业党委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开展监督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遵循合法性与合理性相结合、程序性与实体性相结合、经常性与临时性相结合、过程性与事后性相结合、制衡性与配合性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构建“监督+支持”良性互动的工作模式，不断促进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

第五条 监事应当审慎、勤勉地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广泛听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律师代表和全体律师的监督。

监事不得利用其在协会担任的职务或职权谋求个人利

益或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执行《章程》及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监督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严重违反《章程》或者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等处理建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报告，监督会费的收缴使用情况，监督预算执行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有权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监督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对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七）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七条 监事长的职责包括：

（一）对外代表监事会；

（二）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工作会议；

（三）列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

(四) 签署监事会决议和其他监事会文件；

(五) 主持和安排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委派监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代表监事会行使职权或负责临时性的工作；

(六) 督促、检查监事工作；

(七) 其他应由监事长行使的职权或者由行业党委安排、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副监事长的职责包括：

(一) 受监事长委托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接受监事会指派或监事长委托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及有关会议；

(三) 协助监事长处理监事会的有关工作；

(四) 完成其他应当负责的工作。

第九条 监事的主要职责：

(一) 依据《章程》和本规则开展工作；

(二) 根据监事会内部分工，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三) 根据监事会的指派或监事长的委托，列席监督范围内的各类会议，并发表监督意见；

(四) 参加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据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并有权对监事会工作提出建议。

(五) 根据监事会的指派或监事长的委托，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六) 听取律师代表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律师协会秘书处应当为监事会工作提供充分的保障支持。

第三章 监事会监督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对象包括：

- (一) 会长、副会长及会长办公会；
- (二) 常务理事及常务理事会；
- (三) 理事及理事会；
- (四) 专业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五) 律师代表大会认为需要监督的其他对象。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监督范围包括：

- (一) 监督对象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 (二) 监督对象遵守《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 (三) 监督对象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 (四) 财务预决算、会费使用及重大专项开支的合法、合规与合理性；
- (五) 其他由律师代表大会委托授权监事会进行监督的事项。

第十三条 监事会通过下列方式和途径实施监督：

- (一) 派员列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等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监督意见；

(二) 对监督对象的履职情况进行测评或评价；

(三) 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四) 根据需要对监督对象进行约谈和谈话提醒；

(五) 作出决议，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建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采取口头与书面相结合的办法，重大事项应当出具书面监督意见。

书面监督意见包括监督函、建议函或其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派员列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召开前应将通知同时发送监事长。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应充分听取和尊重列席会议的监事长、副监事长或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对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监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应予以回应或解释。监事会监督意见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监事长、副监事长或监事认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违反律师行业管理规则、规范与《章程》，监事会可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第十八条 监事代表监事会列席会议或参加活动履行监督职能，列席监事可就该次会议或活动发表监事意见。监事发表重要意见或者敏感性意见前，应征得监事长同意。

受监事会指派列席会议的监事会后应向监事会报告会议情况，如会议或者活动存在严重违规、违反《章程》等问题，监事会有权要求调阅会议记录及向参加会议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以决定是否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可根据所了解的实际工作情况，以监督函、建议函的形式向监督对象提出书面建议，监督对象在接到监事会异议、建议时，应当及时向监事会书面回复处理情况。监督对象应予以配合、提供支持和协助。

监事会不能替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作出任何决定。

第二十条 列席会议的监事，应有书面的监事工作记录，如实记载监督对象工作、会议及活动具体情况，并就此次监督工作进行评价。每次监督工作记录统一交由监事会秘书归档备查。

第四章 监事会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经监事长、副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举行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提议提出之日起十日之内召开。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载明会议拟讨论的事项，如有相关材料应当随同书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一并送达。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由监事长拟定。

第二十三條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如监事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前向监事长书面请假并说明理由。

未书面请假而不参加会议的，视为无正当理由缺席。

第二十四條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始得举行。

第二十五條 监事会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向全体参会人员报告监事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各项议题；
- （三）议题提起人就该议题进行介绍或说明；
- （四）监事就各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
- （五）主持人主持对议题进行讨论、表决，并宣布结果。

第二十六條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
- （二）出席、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缺席事由；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五）讨论或通报事项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决议结果持不同意见的监事可同时签署个人意见。会后依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印发全体监事、其他参会人员 and 有关机构，并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定、决议或其他监督意见，应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投票或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通过的涉及监督对象的决议文件，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监事长签发，并以监事会名义送达监督对象或有关机构、个人。

第三十条 对于监事会作出并送达有关机构、个人的决议、决定，受送达人应及时签收，并于收到监事会文件次日起十日内，向监事会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或监事会指派的监事执行。需要由秘书处执行的，由秘书处予以落实。

第三十二条 受指派执行专项或临时事务的监事，应在完成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监事长报告，报告监督工作内容及发表的监督意见。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内容及决议内容指定专人保管。

第五章 监事会经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年度工作经费由监事会依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预算，由协会年度会费专项列支，律师协会应充分保障监事会工作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表决同意后生效实施。本规则修改需经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